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5/10/16	發言時間	18:30:12
發言人	周維崑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37-8940
主旨	就媒體報導「亞泥復礦案遭批未審先判 環署：一切依法處理」一節提出說明。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5/10/16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05/10/16</p> <p>2.公司名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傳播媒體名稱:蘋果日報 105/10/14 報導</p> <p>6.報導內容:環保署今(14日)召開環評大會審查亞泥西部復礦的羅慶仁、羅慶江案，開發單位不滿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以個人反對該案的成見且夾其政治權力，介入8月26日專案小組作業，讓專案小組做出此案送二階段環評的審查結論。另質疑專案小組委員呂欣怡在反對的環團臉書上按讚，顯對該案早有成見。-----質疑詹呂二人無法保持中立卻未迴避專案小組會議，環保署未審先判，先射箭再畫靶，專案小組會議應屬違法無效。環保署表示一切依法處理。</p> <p>7.發生緣由:不適用</p> <p>8.因應措施:不適用</p> <p>9.其他應敘明事項:</p> <p>1.本案開發單位是羅慶江、羅慶仁。</p> <p>2.開發單位認為環保署固然已「處理」本案，但程序上有重大瑕疵，單位代表在現場立即表達「不能接受」此案進入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p>				